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6.6.10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(教育部106.9.29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76503號函辦理)

第一條 本校工學院為發展前瞻性船舶及海洋相關產業技術，提升我國船舶及海洋科技研發水準及國際競爭力，特成立「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與整合各相關系所之人力與設備，從事前瞻性及實用性「船舶及海洋科技與相關產業」之研究與應用，以提昇船舶及海洋技術產業相關之研發技術。
- 二、加強培育兼具應用設計能力之「船舶及海洋科技」專業人才，以促進國內相關產業競爭力之提昇。
- 三、推動前瞻性船舶及海洋科技發展之產學合作。

第三條 為訂定研究發展方向、工作大綱，並監督中心業務之推動，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除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工學院院長薦請校長聘兼之。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工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前項遴聘之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，秉承諮議委員會之決議處理

中心業務，由工學院院長推薦教授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行政組、活動組、研究發展組、資訊網路組等四個功能性分組，負責推動中心業務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就參與本中心教師中遴選，報請工學院院長聘兼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研究發展需要，聘請校內外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，聘期為一年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人力及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中心自行籌措辦理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各研究組組長、研究人員等組成之，討論並執行中心研究業務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